

山西健全专门审判机构、推动协同共治——

# 为黄河生态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郑洋洋

## 法治聚焦

千里汾河，自晋汾山奔流而下，向西拐了个弯，静静地投入黄河的怀抱——这里是位于山西省万荣县庙前村的汾河入黄口。2020年以来，庙前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实现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去年，白天鹅、娃娃鱼等动物首次出现在这一河段，吸引不少游客专程前来欣赏。

“以前可不是这样，非法采砂时有发生，破坏了黄河的生态环境。”山西黄河河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山西境内黄河全长966公里，流经4市19县，占到总干流的17.7%。“保护压力不小，仅靠我们根本打不过来，这几年多亏了法院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山西坚持打击与保护并举，不断完善机制，延伸服务，由法院牵头相关单位协同共治，为黄河流域生态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 完善组织机制，形成“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协同共治格局

“河务部门行政执法手段有限、相关案件移送不畅，违法采砂之风总是刹不住。”提起黄河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山西黄河河务局相关负责人颇为感慨。

转变来自两年前。2021年4月，随着法槌响起，万荣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采砂案件公开开庭宣判，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黄某某、严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两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这是山西首家环境资源法庭挂牌成立以来敲响的“第一槌”。

“我们联合黄河河务局在沿岸举办现场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万荣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薛印端说。

该案宣判的一个月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黄河河务局在汾河入黄口联合设立“黄河·汾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是集司法保护、环境修复、法治教育、文化推广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平台。”山西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卜文礼介绍，目前，山西法院在汾河源头、汾河中游等地也设立了司法保护基地和专门环境资源法庭，形成了汾河全流域生态保护格局。

近几年，山西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系，健全专门化审判机构。目前，全省11个中级人民法院已全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117个基层法院均设置了专门审判团队，实现了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

为进一步加强协作，2020年12月，山西省公检法机关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山西黄河河务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会商机制、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案件集中审理机制等，形成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协同共治格局。

“我们采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充分发挥刑事震慑、民事赔偿、行政监督等作用，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卜文礼说。

2023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在山西吕梁召开，一致通过并签署《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议》，加大了对黄河的司法保护力度。

## 注重实效保护，法院及时发出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禁止令

2022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忻州市忻府区三交镇北冯村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修复公开执行现场会。该案主审法官刘佳介绍：“张某生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将属于翟家山村集体的31株杨树出售给武某元等人砍伐。案发后，被告人张某生亲属代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在当地干部群众的注视下，主审法官公开宣判。除对被告人判处相应的有期徒刑外，忻府区人民法院还发出全省首份生态修复补植令，责令被告人张某生等5人在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发生地补种树木310株、855株不等。

“对环境资源案件，刑事处罚不是最终目的。我们坚持打击与恢复并举，把绿色低碳原则贯穿在审判中，实现了惩罚、修复、警示教育综合效果叠加。”卜文礼介绍，自本案宣判后，当地再未发生一起盗采滥伐林木案件。

山西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尤其注重生态环境的实效保护。去年6月，运城新绛县人民法院发出一份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禁止令，这也是最高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以来，山西法院发出的首份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禁止令。

在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请求禁止被告公司超范围开采矿山破坏林地。收到申请后，新绛法院立即派法官前往现场勘查。后作出裁定，禁止该公司在行政许可以林地面积范围之外开采矿山破坏林地。

“案件审理一般周期较长，而生态环境的

保护是等不起的。如果等判决生效再去做，再重的惩罚也失去了意义。我们及时采用禁止令，就是贯彻生态保护恢复优先的理念。”运城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杨云芳说。

## 成立专门法庭，推动黄河流域文化保护工作法治化

山西全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居全国第一。因数量众多、价值巨大、分布零散，保护管理相对困难。

黄河保护法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作为专章出现，对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2021年以来，山西法院共审理黄河流域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192件，对437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不断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山西右玉县拥有丰富的古长城遗址，近年来发生了多起破坏事件。当地一村干部王某为方便村民耕种，使用挖掘机在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长城遗址挖了一个豁口，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山西法院设立右玉长城司法保护基地，强化环资审判、法治宣传、环保教育、生态修复和志愿服务等保护功能，保护文化遗产；还先后成立云冈文化保护法庭、闻喜河底文物保护法庭、应县木塔保护法庭等专门法庭，有力推动黄河流域文化保护工作法治化。

“黄河流域是华夏文明的摇篮。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倡议》，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完备、更贴心的司法服务。”山西省高院院长冯军说。

## 一线行走

为了维护公平正义，法律要彰显威严，也要彰显温度，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人民群众生活、温暖每一个人的心田

傍晚时分，一抹斜阳洒向大地。江西萍乡安源区人民法院内，一通电话让法官陈淑心潮澎湃——“陈法官，告诉你个好消息，小吴孩子的治疗有希望了！”

被告人吴某有一个年仅十岁却不幸罹患癌症的儿子。自接手办理吴某一案以来，陈淑就一直记挂着吴某儿子的治疗问题。

大人触犯了刑法，孩子是无辜的。司法机关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强柱石，吴某儿子的治疗迫在眉睫。情急之中，陈淑将目光投向安源区司法救助协会——安源法院于2017年10月倡导成立的江西首家社会性质的司法救助协会，旨在弥补国家司法救助的不足，扩大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

收到救助申请后，协会内部产生了分歧，因为刑事被告人原本并不在救助对象之列。在陈淑多次沟通下，协会经多轮协商后决定扩大救助范围，为吴某儿子制定了“三年帮扶救助”计划，每年救助其2万元医疗费用。截至目前，安源区司法救助协会共救助困难当事人254名，累计救助金额530多万元。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为了维护公平正义，法律要彰显威严，也要彰显温度，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人民群众生活、温暖每一个人的心田。近年来，安源法院出台一系列举措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发起志愿者协会，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进楼栋、进企业调处纷争，推进诉源治理；倡导设立“法之善”司法救助基金，构建“1+N”多元救助格局，完善司法救助；打造“法之光”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室，设立“家庭”谈心室、“法官姐姐”热线，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法官将为民情厚植于心，才能通过良法善治护航人民美好生活；当司法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才能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进而成为法治建设的参与者、促进者和受益者。如此形成良性循环，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就会在全社会形成。

(作者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yxzx8494@163.com

# 用法律的温度传递为民情怀

龚迪雅

## 浙江省德清县凝聚监管治理合力 公益诉讼守护湿地之美

本报记者 顾仲阳

浙江德清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湖水清澈，水生植物遍布，这里是“东方宝石”朱鹮易地保护暨浙江种群重建基地、国家级野大豆原生境保护点，也是游客游玩、附近居民健身的好去处。

“前阵子，我路过湿地公园这片水域时，看到有网箱、网兜和地笼，感觉可能是有人用来捕鱼的，就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把情况向检察机关反映了。”公益诉讼志愿者席欣怡就住在下渚湖附近，她是德清县人民检察院选聘的63名志愿者之一。收到线索后，德清县检察院立即开展了调查取证，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湿地区域禁用渔具专项排查清理工作，推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凝聚监管治理合力。

德清淡水珍珠传统养殖与利用系统是我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近两年，下渚湖部分农户将珍珠养殖逐渐拓展到湿地公园附近的外荡水域，并在水体中投放肥料以提高珍珠产量，污染了水质。在德清县检察院介入后，相关单位把红线范围外珍珠养殖全部清退，水域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为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下渚湖湿地司法保护屏障，德清县检察院与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下渚湖湿地公益保护合作协议》，在浙江省“名山·湿地”公益保护基地设立下渚湖分基地，并联合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成立野生鸟类保护基地。据介绍，德清县检察院目前已办理相关案件15件，涉及非法捕捞、外来物种入侵、野生鸟类保护等领域。



近年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利用本地独特的自然生态优势，通过科学规划、政策扶持、示范指导等，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拓展林农增收渠道。目前，当地已经初步形成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为主的多元发展模式，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图为当地林农养殖的草鹅在林下觅食。 张忠书 付海旭摄影报道

# 人民网发布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本报长春6月29日电(记者孟海鹰)由人民网、中共长春市委主办的2023年创新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经验交流暨长春现场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委党校举办。活动现场，人民网发布《2023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名单》和《网上群众工作与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报告》。

据介绍，2023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由人民网指导、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部主办。征集活动于今年4月份启动，通过专家综合测评，最终总结出一批社会治理创新的典型案例，其中长春市创新开展党建引领“幸福小区”创建活动积极开辟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新路径、德州市天衢新区“党建引领+四联共治+探索提升”社会治理的“星凯模式”等案例获得创新社会治理年度案例。

据了解，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的征集活动自2012年起已经成功举办了11届，征集了一大批富有特色并经实践检验的典型案例。

本版责编：苏显龙 肖 遥 宋朝军

# 重庆渝北区：以务实之举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年8月，重庆市渝北区工商联被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确定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经验推广试点单位。

面对这项殊荣，渝北区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实施凝心铸魂、产业壮大、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提升、助企纾困、强基赋能、企业家培育“七大行动”，助力渝北“两个健康”建设，加快推进渝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渝北区民营经济以起步便是冲刺之势奋力向前，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今年一季度，全区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约275亿元。1—5月，全区共新设民营经济市场主体17816户，同比增长7.9%，其

中民营企业6223户，同比增长16.2%。

渝北区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科企梯次培育库、科创后备库、科企认定库，加快培育优质创新主体。先后出台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培育科技创新产业。与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共同组建科技“种子、天使、风险”投资基金32.71亿元，为9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26.89亿元。建立区上交科创板储备库，累计培育重庆市股权转让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59家。设立总规模3亿元的“知识信用担保基金”，累计兑现339家企业担保服务费补贴1090万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吸引力、竞争力，更是驱动力。渝北区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升级版”20条工作举措，建立“2+5”民营经济联席服务机制。

为让政策红利更好惠企利民，渝北区开展稳企惠企集中攻坚行动，进民营企业，讲惠企政策，访困难问题，解企业之忧。同时，开设专题培训班、非公经济大讲堂等。如今，渝北更多的民营企业积极服务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

渝北区为民营经济发展搭建了广阔的舞台、培育了茁壮成长的沃土。接下来，渝北区将以更精准的举措、更优质的服务，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彰显担当作为。

数据来源：中共重庆渝北区委统战部、重庆市渝北区工商联